

# 五年五考： 五年考题五年考核

## TOP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股东缴纳出资

### 法条呈现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法条出处】《公司法》\*

### 法条呈现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法条链接】第三百一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 本书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使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八条**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三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告，请求未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法条链接】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

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条出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 考试这样考!

1. 【2022年·单选题】\* 赵某、钱某、孙某、谢某共同出资设

---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并已根据2023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股东谢某以房屋出资,房屋经评估价值为1 000万元,已经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和股东之间的协议未对出资事项做特别约定。公司设立后,丙加入甲公司。之后谢某出资的房屋因市场原因贬值,经评估价值为800万元,丙要求谢某承担补足出资责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谢某应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B. 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谢某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 D. 赵某、钱某、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C

【解析】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2022年·简答题】2020年8月21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由赵某、钱某、孙某和乙公司实缴出资设立。赵某以一套商铺评估作价200万元出资,钱某以一组机器设备评估作价100万元出资,孙某以货币40万元出资,乙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90万元出资。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和分红权,对其他事项未作特别规定。

2021年9月8日,甲公司向丙公司采购一批货物,约定一个月內支付1 000万元货款。2021年10月8日,丙公司了解到甲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佳,遂要求甲公司尽快支付货款。甲公司表示账面仅有200万元,无力支付全部货款,请求丙公司宽限几个月。丙公司拟请求甲公司提供担保,调查后发现:(1)赵某虽然于2020年9月

1 日将上述商铺交付甲公司使用，但一直未办理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手续；(2)钱某出资的机器设备因为市场变化发生贬值，2021 年 10 月的公允价值仅为 50 万元；(3)乙公司的出资形式为划拨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丙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要求其补足出资；(2)认定钱某出资额为 50 万元，要求其补足出资；(3)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要求其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人民法院审理后，责令赵某和乙公司于 15 日内予以纠正。在该期限内，赵某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乙公司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丙公司请求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简要说明理由。

(2)丙公司请求钱某补足出资，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简要说明理由。

(3)丙公司请求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简要说明理由。

### 【答案】

(1)丙公司请求认定赵某未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

行了出资义务。本题中，赵某在法院指定期限内办理了登记，应当认定赵某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2)丙公司请求钱某补足出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题中，当事人未作约定，则钱某已经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用补足。

(3)丙公司请求认定乙公司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根据规定，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本题中，乙公司在法院指定期限未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属于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3. 【2021年·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财产中，股东可以用作出资的有( )。

- A. 劳务
- B. 商誉
- C. 建设土地使用权
- D. 知识产权

**【答案】** CD

**【解析】**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4. 【2020年·简答题】** 2019年4月，赵某、张某、李某三人设立甲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赵某以现金100万元

## ► 中级经济法法条 TOP X

出资，在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纳；张某以专利技术作价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转移专利技术；李某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在公司成立半年和一年时分两次等额缴纳。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事项未作其他规定。

赵某、张某在甲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甲公司成立半年后，李某以家庭出现经济困难为由未按时出资。

2019 年 12 月，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李某拒绝。李某同时主张，张某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虽然出资时经评估价值 100 万元，但目前因市场因素贬值为 50 万元，张某应补足差额。

2020 年 1 月，甲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决定李某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前，不得行使利润分配请求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 【答案】

(1) 赵某、张某要求李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

责任。

(2) 李某要求张某补足出资差额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甲公司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 【2019年·单选题】李某以违法犯罪所得的20万元出资并取得公司股权。对李某犯罪行为处罚时，就其股权处置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补偿受害人损失
- B.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0万元
- C. 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李某的股权
- D. 将李某的出资从公司中抽出，其他股东对20万元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C

【解析】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6. 【2019年·单选题】2018年1月，孙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孙某以房屋作价出资100万元。2018年

5月，李某入股该公司。后查明，孙某出资的房屋价值仅为70万元。对孙某出资不足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赵某与李某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无法补足的，减少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
- D. 应当由孙某补缴出资差额，张某与赵某承担补充责任

【答案】B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李某是公司设立后才加入公司的，不承担连带责任。

7. 【2019年·简答题】（节选）2014年1月，周某、吴某、蔡某和其他十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记载，周某为第一大股东，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股东认缴的出资应在公司成立后的6个月内缴足。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和议事规则未作特别规定。

2018年3月，蔡某认缴的出资经催告仍未足额缴纳，甲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蔡某补足出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以甲公司的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蔡某拒绝甲公司诉讼请求的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根

据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8. 【2018年·单选题】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需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抽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只有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所以，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9. 【2018年·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缴纳出资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 B.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
- C.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并向已按

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D.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答案】 ABCD

10. 【2018年·简答题】(节选)2015年9月，赵某、钱某、孙某、李某、周某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1)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赵某、钱某、孙某各以现金 90 万元出资，李某以自有房屋作价 100 万元出资，周某以专利权作价 130 万元出资。股东的货币出资在 6 个月内缴足，非货币出资财产转移手续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

(3) 股东享有均等表决权。公司成立后，李某按期办理了出资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但一直未将房屋交付公司使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2) 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答案】 赵某主张李某不得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根据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TOP 2 股份转让

### 法条呈现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